NOV12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04550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CEO），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理由为“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88（第五巡回法院2023年）（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拟在美国担任I I LLC的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以I I名义经营，及其子公司I I LLC ~ ~-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尚待确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将对更广泛的行业产生影响或推进、具有超出公司客户和未来雇员范围的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为全国带来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审查和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适用正确的法律标准，而是适用了更高的标准。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一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申请人寻求通过其两家公司“ 创造和销售以西班牙裔风味和文化菜肴为特色的新食品产品 ”。其表示自己是两家公司的CEO，其中I I提供“ 来自智利和秘鲁等全球地区的高品质散装食品原料 ”，而I I“ 从智利采购和制造有机超级食品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其公司生产功能性食品，并与全国性和区域性零售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美国超过10,000个地点销售产品。为支持上述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包括公司销售数据、产品清单、公司设立记录、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及支持信在内的文件。

申请人主张其公司具有全国层面的潜在预期影响，因为公司产品已“ 销售给全美主要知名企业 ”，且“ 功能性及有机食品存在显著需求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见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2] 申请人于2013年从~I ----~I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或详细信息，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将为全国带来可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经济利益。

申请人声明其商业活动“遍及全国”，因为其“在全美提供在线销售”。其主张其产品“增进社会福利，满足那些饮食习惯常常导致肥胖及相关疾病的消费者的需求，而这些消费者传统上无法在其社区和商店获得健康食品。”尽管本办公室认可增加健康食品获取渠道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商业活动将充分延伸至其客户之外，在更广泛层面上增进社会福利，从而达到表明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在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影响将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其两家公司已在美国各地“创造并销售了数千种功能性食品产品”。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总收入约为1.5百万美元”，而其“总销售额达到1.6百万美元”。他进一步主张其“公司具有全国层面的潜在预期影响”，因为其产品已在美国各地销售给“知名企业”。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公司可能产生可观收入，但其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公司如何促进全国经济增长。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美国带来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影响美国国家利益的潜力，但记录未能以佐证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一般性主张，以证明这些主张的合理性。在没有提供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声称某项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 will 产生广泛影响是不够的。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在没有关于其事业可归因的任何预期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对区域或全国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见Dhanasar，26 I&N Dec. 第890页。

申请人主张其经营于“细分行业”，且“美国人的健康具有国家重要性”。其还声称已建立“与重要全国性供应商的全国性联系，并打造了强大的在线销售渠道，向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提供产品”。我们虽认可申请人所在领域的重要性，但在判断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此外，与总体国家目标保持一致，其本身并不必然确立申请人的事业

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此，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对美国社会福利有所提升，或对该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鉴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复审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依据自由裁量权以国家利益为由获得对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的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